

戴國輝文集

11

戴國輝著  
魏廷朝譯

台灣霧社蜂起事件

研究與資料(下)

戴

國

輝

11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  
——研究與資料（下）

---

文

集

戴國輝文集【11】

##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——研究與資料(下)

---

編 著——戴國輝

譯 者——魏廷朝

總 策 畫——王曉波

主 編——林彩美

執行編輯——陳淑美·李佳穎·洪淑暖

封面設計——唐壽南

出 版—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·南天書局有限公司

\*本書由國史館授權出版

---

發 行 人——王榮文(遠流)·魏德文(南天)

出版發行—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

電話◎(02)2365-1212 傳真◎(02)2365-7979

郵購劃撥帳號◎ 01894561

南天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14 號 1 樓

電話◎(02)2362-0190 傳真◎(02)2362-3834

郵購劃撥帳號◎ 01080538

香港發行——遠流(香港)出版公司

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

電話◎ 2508-9048 傳真◎ 2503-3258

香港售價◎港幣 2000 元

著作權顧問——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——王秀哲律師·董安丹律師

2002 年 4 月 1 日 初版一刷

**全套售價◎新台幣 6000 元** (套書不分售)

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

ISBN 957-32-4586-8 (套)

**Ylib** 遠流博識網

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:[ylib@ylib.com](mailto:ylib@ylib.com)

◎南天書局

<http://www.smcbook.com.tw> E-mail:[weitw@smcbook.com.tw](mailto:weitw@smcbook.com.tw)

臺灣霧社蜂起事件  
——研究與資料——

目

錄



— 目 錄 —

第二部 資料編

凡 例

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

拓務省管理局長 生駒高常

三五七

三五九

霧社事件誌

臺灣總督府警務局

四七五

關於霧社事件的概要說明書

臺中州能高郡警察課

七〇九

關於霧社事件

臺灣軍參謀陸軍步兵大佐 服部兵次郎

七二九

霧社蜂起事件日誌

春山明哲

七六九

霧社蜂起事件關係文獻目錄

河原功

七九九

附圖（一）霧社事件發生地域略圖（採自《霧社事件之始末》）

八三三

（二）霧社地區地圖

八三三

編著者簡歷

八三五



【 第二部 資料編 】



# 凡例

- 一、收錄的方式，以盡量做到忠於原文爲原則。
- 二、（原文的）漢字字體全部改爲當今習用的漢字字體。
- 三、原文未加標點符號處，則多少追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明顯的錯誤之處逕改之，不明白之處則以□（一字不明）表之。但是地名、人名等專有名詞的錯誤處，則加註原文。



【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】

拓務省管理局長 生駒高常

## 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

### 解題

霧社蜂起事件發生後不久，拓務省爲了調查蜂起的實情、事件的原因等，派遣該省管理局長生駒高常到臺灣。生駒從一九三〇年（昭和五年）十一月四日起大約兩週中，進行了霧社的現地視察、各種情報的蒐集等。這裡收錄的是生駒依據這些調查，而向拓務省提出的覆命書。

覆命書是油印本一八二張（每張約四八〇字），封面除了日期、標題、覆命者名之外，右上角打有秘印。

拓務省（管理局）與臺灣總督府在殖民地統治機構上官制關係如下：臺灣總督依據規定，接受「統理」臺灣總督府「事務」之拓務大臣的「監督、統理諸般政務」，有關臺灣總督府的事務，由管理局所管。

因此，生駒的調查是拓務省在行使監督權。覆命書濃厚地反映此項性質。也就是說，在覆命書中，與其掌握事實關係，寧可把重點放在高山族演變到蜂起的動機、蜂起有無計畫性、蜂起整體的性質等等的分析，把關心貫注在總督府的「理蕃行政」與蜂起之間的因

果關係。特別是蜂起的領袖莫那·魯道，是否看出「官」方「見機除去」自己的意圖而「制敵機先」，生駒的這種推察，尤其值得注目。

然而覆命書在事實的發掘這一點，具有情報來源的制約性不得不依據總督府提供的資料，因此，本資料的利用價值，可能在於拓務省這一方對事件的認識根據。

著者生駒高常，是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的姐夫，歷任臺灣總督府學務課長、官房文書課長、臺中州知事的老資格殖民地官僚。據說，對當時石塚總督的「理蕃行政」，也是懷有批判性見解的人。因此，能看出殖民地官僚的內部情況，也是這篇覆命書吸引我們興趣的地方。

（春山明哲）



昭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査覆命書

管理局長 生駒高常

## 目次

### 第一、引發事件的霧社蕃概觀

- 一、霧社蕃的位置與結構
- 二、騷動蕃社、無騷動蕃社
- 三、領臺以來的叛服
- 四、霧社蕃與鄰接各蕃社之間的仇敵關係
- 五、霧社方面的警備機關
- 六、對霧社蕃的撫育情況
- 七、最近幾年的蕃情

### 第二、事件的發生

- 一、兇行的次序與情況
- 二、前夕的蕃情與不平
- 三、事件的導火線如何
- 四、是否預先謀議
- 五、爲什麼突然斷然行動
- 六、爲什麼無法預知
- 七、爲什麼只以內地人爲對象

八、得以團結一致完成兇行的理由

九、事件與本島人的關係

十、事件與花岡一郎

### 第三、對於事件原因的考察

### 第四、事件發生後的情況

- 一、各蕃社在事件後的情況
- 二、有關搜索隊的各種情況
- 三、軍隊與警察隊的交接
- 四、參加鎮壓的蕃人的情況
- 五、騷動蕃人的處置
- 六、將來的警備計畫
- 七、遇難者救護的情況
- 八、事件後的島內民情

## 附錄

領臺以來蕃人騷動事件的比較調查